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3002462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修正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6575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協助上市公司強化資通安全，本公司業於113年9月13日公告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為協助上市公司完善其資通安全內控制度，將前開指引重要項目納入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」中，並參考COSO ICSR之5大要素及其列示之17項原則，增訂項目為風險評估RA2.2.6及控制作業CA3.2(9).2~CA3.2(9).2-9，自上市公司評估114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時開始適用。

總經理 李 愛 玲